



委託條款

(TERMS OF ENGAGEMENT)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本事務所**") 提供有關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愛爾蘭及百慕達的法律建議和其他專業服務。除了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愛爾蘭及百慕達的法律之外，我們不就其他任何相關法律提供建議。

本文件載明了本事務所擔任貴方代理律師的條款及條件 ("**條款**")，但本事務所的合夥人另以書面形式與您約定對部分條款的改動之處除外。若在委託函和本條款之間有任何衝突，應以委託函為準。

我方責任

1. 我們將按照可預期的專業標準，運用合理的技能和盡合理的審慎義務，及時提供法律服務。
2. 本次委託具體的性質、範圍和限制及您的指示 ("**本次委託**")、向我們提供之信息的數量和準確性以及您要求我們提供服務的時限等因素決定了我們提供的任何法律服務的性質、範圍和內容。
3. 我們在提供建議和其他法律服務過程中，若經您要求，需要我們在有限的時間內出具篇幅短小的報告，您承認將不會收到在我們能提供詳盡的書面報告或有更多的時間來完成該項工作的基礎上您能收到的所有信息。
4. 若提供的是一般性建議，其適用性將取決於您使用該建議的特定情況（我們可能不知曉該情況），並且閱讀該建議也應該考慮前述特定情況。對於任何特定事務，應尋求關於該事務的具體建議並向我們提供所有重要信息。
5. 我們依賴您或代表您的其他人向我們提供之信息的準確性。我們通常不會尋求核實或檢查您向我們提供的信息，並且您承認，我們有權在執行您的指示時依賴此等信息。
6. 本事務所提供的建議或其他法律服務僅可用於我們受委託的業務，若用於其他目的或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我們對可能產生的後果概不負責。
7. 除非您以書面形式反對，否則，我們可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進行通信。儘管我們將採取合理的措施對所收到信息的安全及機密進行保護，但您承認，我們無法保證其安全性和保密

性。本事務所的政策為使用殺毒軟體檢查所有通信函件；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所有電子郵件都不含病毒。

貴方責任

8. 關於本次委託，您應負責及時向本事務所提供完整而準確的指示以及所有必要的信息，執行向您或您控制之其他人提出的所有其他合理請求。對於因任何延誤可能產生的或者因您未按照上述規定提供信息可能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後果，我們概不負責，並且本事務所可以就這些後果亦可能導致額外費用提高賬單金額。
9. 您應始終對自己作出的任何商業決定負責，對本事務所工作範圍的限制以及您及您的其他顧問通過本事務所的工作以外的方式而知悉或應當知悉的其他商業和非商業因素應盡必要的審慎義務。
10. 一位合夥人將整體負責本次委託，關於本次委託或本事務所服務的任何方面，可以隨時聯繫該合夥人。
11. 我們將儘量避免對為您工作的法律團隊進行變動，但是，如果變動無法避免，在通常情況下，我們將及時告知您將處理此業務的人員以及一定要作此變動的理​​由。同樣地，如果增加使用一名或多名律師處理您的業務，在通常情況下，我們將及時向您告知。
12. 我們希望您提供符合您的需求的高質量服務。若您在任何時候認為我們向您提供的服務有待提高，或者如果您不滿意我們提供的服務，請立即向有關合夥人提出。若您因故希望向其他人討論此問題，請聯繫執行合夥人，聯繫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15 樓。這樣，我們能夠確保您的憂慮將得到謹慎而及時地處理。

專業收費

13. 除事先同意收取固定費用或根據律師所耗費時間收費外，本事務所將基於我們認為公平合理的標準計算專業收費，考慮本次委託的所有情形，尤其是業務的複雜性，提出的問題的難度或新穎度，技能、勞動、專業知識以及涉及的責任，花費在業務上的時間，文件數量及重要性，但不包括辦理業務或業務相關事項的時間長短、地點以及辦理情形，涉及之財物的數量或價值，業務的緊急程度以及業務對您的重要性。本事務所律師所耗費的時間，包括提供法律意見、與您或其他相關人士會面、為出庭作準備或出席法庭、思考、準備或起草文件、撰寫往來郵件、參與電話會議或出差等為處理相關委任事項所花費的所有時間。
14. 若您就成立開曼群島實體委託本事務所，本事務所將使用一家關聯實體 WNL Limited 進行此項工作，並將在此基礎上就任何收費出具賬單。
15. 本事務所在服務收費上不採用視結果收費的形式。我們理解，客戶可以出於各種原因不時地選擇中止某項特定的事務或業務。在這些情況下，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對於我們在該日期之前已經提供的所有工作，費用仍需全額支付，並且某事務或其他業務提前結束的，費用將不享受任何折扣。
16. 本事務所可能委託其他公司、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商號或個人（"外判服務供應商"）就不同事宜提供服務，以助本事務所達至客戶目標。本事務所將盡合理程度上的努力確保獲指示的外判服務供應商受保密義務所限。倘若本事務所負責選擇和委託外判服務供應商，本事務所將以合理水平的謹慎選擇外判服務供應商。本事務所將委託外判服務供應商作為客戶的代理人，而客戶將負責支付本事務所和外判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對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本事務所概不負責。

累計賬單制

17. 本事務所保留累計或間歇地匯出賬單的權利。這些累計或間歇的賬單可能不包括一些在賬單期間內發生但稍後知曉的雜費開支。在這些情況下，此等費用將包含在以後賬單中。賬單金額應在賬單日期後的 30 天內支付。
18. 我們保留權利，不時要求您就我們的專業費用及雜費開支向本事務所預付款項。首付預聘費將全部或部分用於我們開立的賬單。隨著業務的繼續，我們可能會要求進一步支付所產生的費用及付款。我們將全額結算首次付款及將來的任何付款。如果此等資金未及時提供，我們在收到資金前，保留不開展進一步業務工作的權利。若我們的費用和雜費開支低於首付預聘費，我們將向您償還我們持有的任何餘額。但是，您應當理解，費用總額可能會超出預付款。
19. 關於您支付的費用和雜費開支，我們不向您支付利息，除非地方法律有所規定。
20. 若因本次委託而向本事務所支付的款項將要或已經被徵稅，經要求，您應向本事務所支付的金額（考慮該金額的應付稅款後，並視其為任何應付稅款，而不是免除、結算、扣除或抵免）應確保本事務所收到並保留的淨額等於猶如該等付款未被徵收任何稅款的情況下所獲金額。
21. 雙方同意，如果您未遵守這些付款條款，將是一項嚴重的違約，並將使本事務所擁有終止本次委託的權力，並永久性地或在您履行付款義務之前免除本事務所繼續為您服務的任何義務。

外部支出

22. 任何外部支出一經產生，而無論屆時我們是否已經實際支付，我們均將向您收取，例如法庭費用、公司設立費用、報告費用、出庭律師費、備案費、快遞費、差旅費用以及我們替您而承擔的其他費用。除非在差旅開始之前另有約定，否則，所有國際差旅將收取商務艙機票價格。如果此等付款已經發生但我們並未實際支付，我們無需向您支付利息。

辦公支出

23. 我們將向您收取本事務所產生的辦公支出，按實際發生額收取及/或按總費用的不超過百分之三的一個恰當的固定比例計算。這些費用包括電話和傳真費用、複印和打印費用、文具、合規審查收費、查冊費用以及其他開支。這些收費和開支可能包括間接費用。在必要的情況下，為了及時處理您的業務而需要加班的，我們亦保留收取秘書加班費的權利。

利息

24. 若在開出賬單 60 天后，賬單金額因故仍未支付的，在收到全額款項之前，我們將有權酌情對未付款項按指定的利率收取利息。若未指定利率，利息將按每年 5% 收取。

文件留置

25. 若任何款項在應付日期後 30 天內仍未支付，除了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之外，我們保留留置您的檔案或文件的權利。這意味著在支付所欠款項之前，我們將不會發放任何檔案或文件。

訴訟對方的費用和支出

26. 在訴訟中，一般的原則是，敗訴方應承擔勝訴方的律師費和開支（在本文件中稱為費用）。這並不是不可避免的，法庭在決定費用問題以及判決範圍時，有很大的酌情權，可以考慮各種因素。準確的應付費用金額將根據相關的法庭規則估定。

27. 這種情況的後果是，如果您捲入訴訟且敗訴，法庭可能會判令您承擔勝訴方的費用，於此場合，您不僅要承擔本事務所的所有費用和開支，還要承擔勝訴方的一部分費用。當然，您若勝訴，您仍需全額承擔我們的所有費用和開支，但是，如果法庭作出有利於您的費用判決，您則可能因此而可以從您已向我們支付的款項中獲得敗訴方承擔的那一部分。

終止

28. 您可經書面聲明隨時終止我們的服務。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下，本事務所保留隨時停止代理您業務的權利：
- (a) 您未遵守本條款或以書面形式約定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b) 經請求，我們在合理的時間內尚未收到您的適當指示，或者，我們酌情認為，律師和客戶間必要的互信關係不復存在；或
 - (c) 我們無法遵照合規程式完成標準盡職審查流程；或
 - (d) 法律或我們的職業準則或職業道德要求我們停止代理您的業務；或
 - (e) 在提供賬單後 90 天內仍未付款，或我們認為我們的費用和開支償還可能不獲支付。
29. 若您或我們決定我們停止代理您的業務，您仍有義務向我們支付直至聘用終止日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和產生的支出。

資料

30. 在本次委託期間，由您提供或由我們起草的任何文件或資料（"資料"）將根據本事務所的紀錄保存政策（可應要求提供）處理，並可能保存於任何合適的資料儲存或檢索系統。作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我們的數據中心可實際位於 Walkers 集團任何分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31. 我們保留由我們起草的資料內的所有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
32. 在完成本次委託後，本事務所同意根據地方法律及 / 或我們的紀錄保存政策保存資料（除多餘的文稿可銷毀外）。
33. 作為對繼續代理您的業務或您下達新的代理業務的指示的響應，我們通常不會對取回存儲的文件或契約收費。但是，我們保留對我們在查閱或複印文件、函件或為了完成指示而進行的其他工作上花費的時間進行收費的權利。

對您個人信息的使用

34. 我們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獲得並使用您的個人信息，以為您提供更為有效的客戶服務。我們還使用您的個人信息與您溝通。我們將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例和我們的私隱聲明處理您的個人信息。相關的私隱聲明副本可於我們的網頁下載或向 data.privacy@walkersglobal.com 要求提供。

合理技能和審慎義務

35. 我們將以合理技能及盡審慎義務向您提供法律服務，並承認對已確定為是因我們的疏忽、違約或惡意違約造成的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損失"），我們向您承擔責任，但應滿足下列規定：
- (a) 如果此等損失是因為提供了虛假、誤導性或不完整的信息或文件或由於非本事務所人員的行為或疏忽而導致，則本事務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b) 若您遭受了由我們與任何第三方承擔連帶責任的損失，相對於第三方，您可從本事務所獲得的此等損失賠償應限於我們在造成此等損失之整體過失中所占的比例，該比例由所有各方約定。若未作約定，則應由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愛爾蘭或百慕達法院最終判定。
36. 您同意不對本事務所的任何僱員個人提出索賠。本條規定不得排除或限制本事務所或其合夥人應負責其僱員在本事務所的監督下或在僱員與本事務所簽訂之僱傭合約的範圍內作出的行為或疏忽。本事務所是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全體僱員的代理人 and 受託人達成本條款，且本事務所擁有絕對的酌情權代表其僱員執行本條款。
37. 儘管以上所述，本事務所與本次委託相關的全部責任不超過相等於《1989 年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經不時修訂、替代及 / 或更改）所指明或規定的最低保險額。

保密

38. 除法律、有管轄權的法庭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要求外，我們確認我們應始終對您提供給我們的任何保密信息進行嚴格保密，且您同意，如果本事務所採取我們善意地認為適當的措施保護保密信息在本次委託期間以及本次委託終止之後不被不當使用，即屬充分遵守了我們的保密義務。
39. 我們在本次委託期間向您提供的建議屬保密信息，僅供您依賴該等建議聘用本事務所，且僅用於您聘用本事務所之目的。對於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而使用任何此等建議的第三方，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

40. 在順利完成本次委託或事務之後，並在遵守以上第 38 和 39 條載明的義務的前提下，您同意我們可以在我們認為合適的媒體上公開或宣傳我們的介入。我們應盡合理的努力提前向您告知公開或宣傳。

利益衝突

41. 在接受新客戶委託或為現有客戶開展新委託事項之前，我們認為在一般情況下先進行利益衝突查冊的做法較為適當和合宜，以確保我們並非已作為同一或相關事宜的客戶的代表律師，而該客戶在該事宜中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因而與現有或潛在新客戶的利益有所衝突。在進行利益衝突查冊時由我們內部提供的資料，而其與該現有或潛在新客戶或新委託事項相關，是為現有或潛在新客戶保密，而我們須視該等資料為機密。倘若該等資料與您或您的委託事項相關，您接受並同意我們在該情況下無責任向您披露該等資料，而我們在其他情況下須向您披露重要資料的任何責任並不適用於利益衝突查冊的層面上。
42. 我們不時向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眾多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在我們現在或將來向其他實體或人士提供服務時，可能存在產生利益衝突的情形。雖然我們建立了發現此等情形的程式，但我們

無法確保能夠發現存在或可能形成的所有此等情形，部分原因是因為我們很難預測您可能認為的衝突。若您知悉會影響本次委託的任何潛在衝突，請告知我們。

43. 在仍未達成具約束力的利益衝突豁免的情況下，所引起的利益衝突可能導致您或其他客戶無法委託本事務所作為其選擇的律師。因此，在考慮委託我們提供法律意見的同時，您接納本次委託即同意本事務所可在現在或將來代表其他實體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對您或您的關聯方不利而與訴訟、仲裁、調解或其他解決爭議的機制相關的事宜，而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下述各項無關：

- (a) 我們根據本次委託在過去、現在或將來向您提供的法律服務；及
- (b) 我們根據其他協議在過去、現在或將來向您或您的任何關聯方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務，
（"授權委託事項"）。

44. 您亦同意不會表示：

- (a) 我們在過去、現在或將來的事宜作為您或您的任何關聯方的代表律師；或
- (b) 我們實際上或可能持有屬於您或您的任何關聯方的機密資料，

是可用作取消我們在任何授權委託事項中作為其他實體或人士代表律師的資格的基礎，前提是您的利益和任何其他有利益衝突的客戶的利益可通過實施適當的內部措施和程序妥為保障，以確保：

- (a) 我們能夠為各客戶保密；及
- (b) 我們向您提供的法律意見和法律意見書是獨立的。

45. 正如我們的專業責任不容許我們為對第三方有利而使用有關您的機密資料，我們亦不得為對您有利而使用從任何其他方取得的機密資料。

46. 請注意，在本次委託涉及競爭性競投過程，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 238 條、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 170 條、或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106 條（如適用）所規管的施行異議的權力，且其他競投人或異議者（視情況而定）已接觸或正在接觸我們的情況下，我們保留作為該等其他競投人或異議者的權利，前提是：

- (a) 他們由本事務所內其他團隊代表行事；及
- (b) 我們實施適當的內部措施和程式以預防團隊之間任何資訊交流，

除非您與其他客戶同意聯合委託本事務所代表行事。

47. 在律師事務所內實施有效的信息隔離牆是標準做法，尤其在我們執業的司法管轄區內，合適的專業法律顧問有限，而我們的電子資訊保安系統的配置能夠應付該等情況。

觸發日期

48. 在完成本次委託業務後，本事務所即無義務告知您任何觸發日期（為了保護您的利益或法律權利，您被要求在該日期之前採取任何行為或不採取任何行為的日期）。我們根據地方法律及 / 或我們的紀錄保存政策對檔案和文件進行存檔或存儲，但除了文件的存檔或存儲外，本事務所對這些檔案或文件並不負有其他任何持續性的義務。

通知及電子簽署

49. 任何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以郵資預付的方式郵寄或用商業快遞服務遞交至相關方的最新位址，或用電郵發送到相關方的最新位址。
50. 通過委託本事務所，您同意在本事務所發出的所有通信及文件上使用電子簽署，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信函及發票，您並且同意我們在您的指示下或在本次委託過程中，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發送的任何通信上使用電子簽署。

同意

51. 您持續下達的指示將視為您對本條款的接受，並委任本事務所擔任您的顧問，負責處理您為此而聘用我們的業務。

反洗錢法規

52. 為了便於我們遵守反洗錢法規，有可能會要求您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提供身份文件和相關文件。我們可以先接受電郵的文件，但原件的紙質副本亦必須交付給我們。

管轄法律

53. 本條款受開曼群島法律的管轄並按其解釋，各方不可撤銷地接受開曼群島的法庭排他性地審理和判決任何訴訟、起訴或訴訟程式，並解決因本條款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

一般性規定

54. 對本條款的變更，只有以書面形式作出方為有效。
55. 本事務所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條款提供的或依法享有的權利或救濟並不構成對該權利或救濟的放棄或對其他權利和救濟的放棄。而對任何權利或救濟的單次或部分行使並不妨礙對該權利或救濟的進一步行駛或對其他權利或救濟的行駛。
56. 本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雙方之間任何形式的合夥或合資關係或解釋為一方擔任另一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均無權以任何形式或出於任何目的約束對方、以對方的名義訂立合約或設立針對對方的法律責任。
57. 本條款所含的各項規定應獨立於其他各項規定進行解釋，因此，如果條款中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判定為違法、無效和/或不可執行，則該等判定不得影響本條款中的其他規定，所有其他規定仍將具有充分的效力和作用。
58. 我們可能利用雲端技術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從而實現本所目標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佳及最高效的服務。任何雲端技術的使用將貫徹最高水準的審慎原則和安全性。